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在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 2、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4、授权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

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产品。

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安排专人（财务部）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的具体投向、风险与收益等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每季度对所投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和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如出现异常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所投产品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